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公告

簽署保加利亞瓦爾納港口建設項目合同

此乃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12日，中國—中東歐國家領導人峰會在克羅地亞杜布羅夫尼克召開期間，本公司與保加利亞瓦爾納中心物流港口公司(Logistic Center Varna EAD)就保加利亞瓦爾納港口建設項目（「項目」）簽署了合同（「合同」）。根據合同，項目範圍包括修建港口及配套設施。本公司作為總承包商，負責項目設計優化、供貨、土建施工、安裝、培訓、調試和質保等工作。合同金額約為1.20億歐元。該港口建設項目是中東歐在「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又一個互聯互通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項目建成後，保加利亞港口的現代化水平和貨物吞吐能力將得到大幅提升。合同將在滿足一定條件後生效。按照合同規定，項目開始建設後工期為36個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淳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9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淳先生及韓曉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